附件1

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与强省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该项目包括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城市、县（区）、园区综合能力提升和知识产权战略与政策研究两类。

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城市、县（区）、园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一）支持方向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甘肃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城市、县（区）、园区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中的重要作用，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加快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机制建设，择优培育建设一批统筹集聚产业链资源、持续推动专利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城市、县（区）、园区。

（二）申报条件

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城市、县（区）、园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的申报条件：申报城市应为市州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县（区）应为县、县级市、各市州下辖的区市场监管部门，园区应为国家、省级高新区、经开区等各类园区管委会。已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城市、县（区）、园区，并给予资助的除外。

②项目申报单位应当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将知识产权纳入议事日程，设有知识产权工作资金，具备相关工作保障条件，拥有具备一定优势和规模的特色产业、集群产业，掌握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设、管理能力居全省前列。同等条件下，原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强县工程试点县（区）或传统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县区、试点园区优先。

③项目申报单位辖区内应当具有一家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等工作基础的企事业单位，并能具体承担项目实施执行。

④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及实施项目的企事业单位以往承担的项目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项目任务及绩效目标

该项目执行时间为1年，项目执行期间，申报单位需制定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城市、县（区）、园区工作方案，因地制宜，打造标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战略，探索推进知识产权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加快构建以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保护和运用体系，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居于全省中上水平，对标国家层面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县（区）、园区建设指标，打造知识产权要素集聚新高地，力争率先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县（区）、园区，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达到示范引领效果。

**（项目主管部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 咨询电话：0931-8533556）**

二、知识产权战略与政策研究项目

（一）支持方向

1.围绕《甘肃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甘肃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总结梳理甘肃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成效，分析全省知识产权工作面临的总体形势，提出新形势下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工作措施和对策建议。

2.围绕当前甘肃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政策，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保险等政策实施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并研究提出推动完善相关政策体系的意见建议。

3.围绕当前甘肃知识产权工作实际，着眼全省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高效益运用，研究提出提升传统领域、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政策措施。

4.围绕知识产权局省会商机制和局市会商机制，开展强市、强县建设成效评估，提出共建知识产权强省、强市相关政策研究。

5.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作为“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措施，分析目前知识产权管理体制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探索如何分类指导，建立权责清晰、分工合理、运转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全面夯实甘肃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础。

6.围绕创新、品牌建设、人工智能等多角度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路径，构建创造、保护、运用等全链条支撑体系，提出知识产权支撑产业创新发展协同机制研究体系。

7.围绕互联网对地理标志保护的影响，从法律和政策角度提出我省地理标志保护的对策和办法。

8.围绕数字知识产权保护开展制度机制等方面的研究，为我省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政策支撑。

9.围绕加强专利密集型产品与商标品牌培育协同推进，切实提出工作措施和对策建议，助力甘肃打造一批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的知名商标品牌。

10.围绕军民融合服务对接开展政策研究，帮助地方产业了解军口工业知识产权信息，助力地方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11.围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及服务业建设开展研究，进一步提升我省知识产权服务的便利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

12.围绕知识产权助力我省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开展研究，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服务全省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政策体系和服务路径。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有专门从事知识产权研究工作的专业人才和研究团队，须熟悉知识产权工作，具备较高的知识产权理论、政策水平或实践经验。

2.可2家单位/部门（不超过2家）共同申报，但须确定一家牵头单位，牵头单位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以往承担的研究项目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项目任务及绩效目标

该项目执行时间为1年，项目执行期间，申报单位需按照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围绕项目重点研究方向，坚持理论研究与应用对策研究相结合，注重针对性和实用性，力求创新性和前瞻性，通过深入分析和调查研究，提出具有参考价值的对策建议，完成重点研究方向中的相关内容，并形成3万字以上的课题研究报告以及5千字以内的成果摘要等理论研究成果。

**（项目主管部门：支持方向1-6，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 咨询电话：0931-8533556；支持方向7-12，商标专利监督管理处 咨询电话：0931-8533507）**